附件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一、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主管单位 |  |
| 所属行业 | （对照附件3中“二、行业系数”填写） | 所有制形式 |  |
| 企业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社会统一征信代码 |  | 报告年度 |  |
|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  |
| **序号** | **定量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202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万元 |  |
| 2 | 2024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万元 |  |
| 3 | 企业利润总额 | 万元 |  |
| 4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5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6 |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或境外项目营业收入） | 万美元 |  |
| 7 | 2023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8 | 其中：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
| 9 | 其中：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万元 |  |
| 10 | 2024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11 | 其中：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 | 万元 |  |
| 12 | 其中：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 万元 |  |
| 13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4 |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5 | 省级研发平台数 | 个 |  |
| 16 | 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等研究检测机构数 | 个 |  |
| 17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8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19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 | 人 |  |
| 20 |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 人 |  |
| 21 |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22 |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 万元 |  |
| 23 |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 人 |  |
| 24 |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 人 |  |
| 25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 人月 |  |
| 26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27 |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 项 |  |
| 28 |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 项 |  |
| 29 | 当年完成的研发项目数 | 项 |  |
| 30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31 |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32 |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33 |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建筑行业应包括近三年取得的国家级市级工法数量） | 项 |  |
| 34 | 企业获得国家级质量品牌奖项数 | 个 |  |
| 35 | 企业获得的市级质量品牌奖项数 | 个 |  |
| 36 |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37 | 获重庆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一、申报（评价）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 二、主管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

二、需提供的附件及证明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诺。

2.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表（107-1）和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107-2）。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两个表的格式填报后提交。

3.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107-1、107-2表合并填报，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4.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相关附表（表格附后），包括：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5.评价指标及相关附表所填数据的必要证明材料。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报告年度（2024年）：指评价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评价表的1月1日到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指明，均为报告年度。

2.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3.企业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4.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5.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6.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指企业出口自己生产的自有品牌的产品和向国外出口技术所收入的外汇。

7.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8.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在报告年度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9.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R&D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经费。

10.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1.国家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2.省级研发平台数：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3.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等研究检测机构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研发检测中心的数量。

1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5.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6.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17.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8.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技术中心在册全体工作人员的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9.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0.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省、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的人员数。

21.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22.来技术中心从事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企业自身外的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3.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科技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24.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指企业全部研发项目中主要以科学原理的探索与发现、技术原理的研究为目标的项目数。

25.对外合作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数。

26.当年完成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完成（结题）的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之和。

27.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发明专利件数。

28.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29.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企业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30.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工法）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与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工法）的数量。

31.企业获得国家级（重庆市）质量品牌奖项数：指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和重庆市市长质量奖等的数量，建筑行业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不包括任何其他奖项类型。

32.获国家（重庆市）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重庆市）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评价表相关附表（表1—表8）

|  |
| --- |
| 表1：技术中心高级专家和博士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所在部门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专家类型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填写说明：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2. “所在部门”指企业技术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3. “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2. 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4. 省部专项津贴获得者；5. 博士；6 在站博士后；7. 其他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 表2：技术中心外部专家信息表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技术领域 | 学历 | 工作时间（人月）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外部专家来企业工作时间合计（人月） | 　 |
| 填写说明：1. “出生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2. “工作单位”指外部专家所属原工作单位名称。3. “工作时间”指外部专家在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相关研究咨询工作的时间合计，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4.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电话，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
| 表3：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信息表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授权国别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该表只填写有效“发明专利”，已经无效的专利和报告年度之后获得授权的专利不得列入。2. 所有填列专利信息请按照专利号顺序依次排列。3. 该表所填写信息需与《发明专利证书》内容一致。4. “专利权人”应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 表4：企业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信息表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国别 | 申请号 | 申请日期 | 申请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填写说明：1. 该表所填写信息应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内容一致。2. 报告年度之外申请受理的专利不得列入。3. 专利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发明；2. 实用新型；3. 外观设计，并按照三种类型依次排列。4. 申请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
| 表5：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信息表 |
| 序号 | 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号 | 主持或参加 | 颁布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最近三年指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报告年度前二年度。2. 所填标准应为现行有效标准。3. 标准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际；2. 国家；3. 行业。4. 颁布日期为8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5-6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后2位为日期（1日至9日必须前补0）。 |

|  |
| --- |
| 表6：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信息表 |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主管部门 | 平台类型 | 批复文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需为研发平台的依托法人单位，企业作为参建单位的不得列入。2. “名称”、“批复文号”应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一致。3. “级别”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级；2. 省（区、市）级。4. “主管部门”填写平台的国家（或省、区、市）主管政府部门名称。5. 平台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工程实验室；2. 工程研究中心；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重点实验室；5.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6.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7. 其他（需具体说明）。 |
| 表7：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信息表 |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发证机关 | 证书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认证认可证书相关信息一致。2. 类型指认证认可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CNAS；2. CMA；3. CAL；4. 其他（需具体说明）。3. 认证机关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3. 其他国家（国际组织）认证认可机构（需具体说明）。4. 有效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填写格式为“201410-201810” |

|  |
| --- |
| 表8：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信息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类型 | 奖励等级 | 证书号 | 获奖者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填写说明：1. 本表所填信息应与获奖证书相关内容一致。2. 获奖项目填报的时间范围为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度。3.“奖励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国家自然科学奖；2. 国家技术发明奖；3. 国家科技进步奖。4. “奖励等级”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特等奖；2. 一等奖；3. 二等奖。 5. 获奖者需为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下属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获奖者为个人的，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及必要证明材料。 |